



附表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之規定

品名及原 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 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溶劑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 乙烯製容 器、包裝或 聚乙烯加工 紙製容器包 裝 <sup>(1)</sup> 、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 下(以 Pb 計)。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 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 度試驗應為 4.0kgf/cm <sup>2</sup> 以上)。 內容量 300ml(含 300ml) 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 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 8.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 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 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 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 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4%醋酸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 下(以 Pb 計)。	
乳脂 (cream) 及 奶油 (butter) 用 之聚乙烯製 或聚乙烯加 工紙製容器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 下(以 Pb 計)。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乳品用之玻 璃瓶 <sup>(1)</sup>	應符合附表一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用之金 屬罐 <sup>(1)</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 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與食品直接接觸 面為塑膠者： 高錳酸鉀消耗 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炔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炔單體：1ppm 以下。	4%醋酸	60℃， 30分鐘	砷：0.1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炔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炔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炔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苯乙炔、甲苯、乙炔、異丙炔及正丙炔之合計)：1500ppm 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	水	60℃，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4%醋酸	60℃， 30分鐘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 <sup>(3)</sup>	金屬部分應符合附表一之金屬合金類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	水	60℃，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以上。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炔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 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 1000 ppm 以下; 氯乙炔單體: 1ppm 以下。	4%醋酸	60℃, 30 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乳粉用之金屬罐 <sup>(4)</sup>	1.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 2.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乙烯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300ml (含 300ml) 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為 10.0kgf/cm <sup>2</sup>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4%醋酸	60℃, 30 分鐘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正庚烷	25℃,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者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60℃, 30 分鐘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錳:0.025 ppm 以下; 鋅:0.05ppm 以下。	
		正庚烷	25℃,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 (1)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脂及奶油。
- (2)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 (3)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 (4)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 (5)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